

全国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国教赛【2026】字第002号



第十届全国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 参赛简章

各有关院校：

全国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Digital Creative Teaching Skills，简写：NCDCTS）已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现已成为高校教师教学水平评估的重要依据。在高校教师教学领域获得广泛影响力和教师普遍关注并积极参与的国家级赛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战略部署，主动对接教育数字化转型国家战略，聚焦教育数字化改革核心命题，推动艺术教育与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构建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新范式。紧扣“双一流”建设2.0战略，打造特色专业集群，推动专业建设从“数字化升级”向“数智化融通”跨越，培育教师复合型教学能力，构建“课程思政+数字素养+创新实践”三维教育理念，强化数字时代教师的价值塑造功能，现立足2026年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决定启动第十届全国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本赛事免费参赛及存证。

大赛参赛作品范围不仅限于艺术学影视、动漫、数媒、数字艺术和设计学等专业教学领域，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以推动数字化时代教育教学理念在计算机基础教育、IT教育、在线教育、影视、动漫、游戏、艺术设计、摄影摄像、

产品设计、人工智能艺术、电子竞技、创新创业、数字媒体与数字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中的应用为指导思想，旨在提高教师适应教育数字化改革应用创新能力为主旨。大赛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数字创意专业委员会组织资深教育专家对参赛教学视频进行评选。

大赛分为省赛和全国总决赛二个阶段，由专家评选出各类入围作品，举办现场答辩与大赛颁奖仪式暨现场教学总结交流会。

主办单位：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全国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承办单位：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数字创意专业委员会

普通高等院校赛道

一、参加人员范围

高等院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教育、影视、传媒、设计、动画、漫画、插画、游戏、数字媒体、数字艺术设计、视觉传达、广告、电子竞技、产品设计、AI、VR和计算机与数字技术类、艺术设计与创意类、传媒与广告传播类、产品与工业设计类、交叉学科建设者、参与“科技 + 艺术”“文化 + 数字技术”“教育 + 人工智能”等跨专业课程开发与教学的教师团队，以及从事交叉学科理论研究的科研人员，和各相关专业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二、参赛专业组别

- 1、人居环境与可持续生态空间设计组
- 2、视觉传达组
- 3、数智影像组
- 4、数媒艺术组
- 5、项目实践组
- 6、思政一体化组
- 7、艺术与哲思组
- 8、艺科融合组
- 9、乡村振兴组
- 10、中国风工艺艺术组

11、动漫组

12、智慧课程组

高等职业院校赛道

一、参加人员范围

高等职业院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大类（计算机类）、文化艺术大类（艺术设计类）和新闻传播大类中相关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艺术设计、软件技术、动漫制作技术、游戏艺术设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文化创意与策划、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数字出版、移动应用开发、影视多媒体技术、融媒体技术与运营、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动漫设计、艺术设计等各相关专业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二、参赛专业组别

- 1、数字媒体融合组
- 2、智能影像组
- 3、视觉传达组
- 4、人居环境与可持续生态空间设计组
- 5、产品造型组
- 6、生成式人工智能组
- 7、综合组
- 8、思政一体化组
- 9、智慧课程组
- 10、项目实践组

三、参赛作品教学视频录制要求

参赛教师可在任意一个参赛专业组别和类别里选择一门相关课程教学内容参赛，教师制作相关教学短片视频参赛，作品要求：视频长度5-15分钟，横屏，视频大小不超过2G，清晰度不低于1080P。视频编码：H. 264、H. 265，视频格式：MP4，并提交作品宣传图4张。**视频中不能出现作者、学校名称等个人相关信息。**

四、参赛重大福利

参赛免费存证：

为支持艺术创作，加强赛事作品的版权保护，中国好创意大赛组委会与文化和旅游部全资控股企业——华瀚文化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出版权保护专项扶持计划，为广大参赛师生提供版权保护补贴—参赛即免费存证。

特别注意：所有参赛作品必须先存证（免费存证，作品版权归投稿作者或参赛团队）再投稿

五、作品提交官网：大赛官方报名投稿网站：www.cdec.org.cn

咨询电话：赵老师 13241342153

郎老师 010-69591881

黄老师 13716041975（分赛区承办申请）

六、评审程序

1、省赛评选：分赛区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省评，并推荐进入国赛的作品。

2、国赛评选：进入国赛的参赛作品，需要现场进行教学讲评3-5分钟，根据终审评委打分成绩最终决定获奖等级。

七、作品评选标准：

参考指标	分值	评价要素
教学设计方法	20	1、教学目标、对象明确；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统一，有必要的交互；有清晰的文字介绍和帮助文档。 2、教学策略选择正确，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3、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 4、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正确选择使用各种教学媒体，教学辅助效果好。
教学内容展示	20	1、教师教学语言规范、清晰，富有感染力；教学逻辑严谨，教师仪表得当，教态自然，严守职业规范，能展现良好的教学风貌和个人魅力。 2、教学内容丰富、科学，表述准确；选材适当，表现方式合理；语言简洁、生动，文字规范；素材选用恰当，结构合理。 3、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有机融入教学内容。
教育技术运用	20	运行流畅，操作简便、快捷，媒体播放可控；导航方便合理，路径可选；新技术运用有效。

创新与应用	10	1、立意新颖，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 2、适于网络共享，能够运用于实际教学中，有推广价值； 3、合理运用AIGC技术，做好创作和设计示范。
教学互动	20	1、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精彩有趣，启发引导性强，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积极主动性。 2、采用多元设计理念、方法、手段设计课程。授课过程中，可使用但不限于把图片、动画、视频等多种媒体技术，恰到好处地运用在教学过程中，以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
教学短片制作	10	教学微课视频剪辑完整，画面流畅，声音清晰。

八、大赛投稿、评选时间和联系人

发布时间：2026年7月15日

报名投稿：2026年8月1日——2027年5月20日17:00截止

省赛时间：2027年6月30日之前

国赛入围：2027年6月30日之前

国赛答辩：2027年10月15-18日（活动日程待定），不参加答辩的作品降级为优秀奖。

答辩地点：待定（本科、高职）

九、终评答辩专家组成

每组邀请最少3名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进行终评答辩。

十、获奖原则与比例：

获奖原则：各分赛区按各组别作品总量的50%优选。其中，排名前25%为省赛的推优作品，后25%为省赛获奖作品。

国赛、省赛各等级奖比例如下：

在各组别中：一等奖占5%，二等奖占8%，三等奖占12%。优秀奖2%，合计为27%，省赛比例同国赛。

以省为单位的分赛区若总投稿量低于30件作品，为确保省赛的推优质量，省赛推优将分至无分赛区共同评审。作品正常推优国赛，不受影响。

根据大赛章程规定：国赛三等奖高于省赛一等奖。

十一、其他相关事宜

1. 每部参赛作品仅限1名主讲教师参赛，辅助老师不能超过3位。
2. 大赛限定每人最多投5件作品，个人投稿若超过5件的将取消参赛资格。（不包括联合创作的作品）
3. 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则一律取消参赛资格。资料的引用应注明来源，参赛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参赛教师承担。
4. 参赛作品中不能出现作者、学校名称等个人相关信息。
5. 参赛作品不接受带有其他赛事信息的作品。
6.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和版权，大赛组委会会有对外专业交流使用权利。
7. 已在全国性教学技能比赛中获得一、二等以上奖项的作品不参加比赛。
8. 参赛作品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图片等材料中不能出现企业名称、设备生产厂家等具有广告嫌疑的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全国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6年7月2日